



第四期

妻子发现丈夫有出轨的迹象，追问之下，丈夫坦白承认。而这一切也被“有心”的妻子偷偷录了下来。当两人最终对簿公堂，这份证明丈夫出轨的唯一证据，却最终未被法庭采信。原因就在于，经过司法鉴定，这份录音证据经过了剪辑，它的法律效力大打折扣。

随着手机的普及，手机录音已成为各类案件中经常出现的证据类型，但这些证据最终能否发挥效力，被法庭采信，其中却大有玄机。日前，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的鉴定人讲述了录音证据中的“奥妙”。

录到丈夫出轨音频，为何法院不认？

司法鉴定详解录音证据怎样“口说有凭”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洁

【案情回放】

丈夫出轨,妻子录音保留证据

陈女士与张先生原本是一对恩爱夫妻。然而，随着丈夫事业的蒸蒸日上，家庭经济条件的不断改善，陈女士的心却越发忐忑。原来，陈女士发现丈夫回家的时间越来越晚，出差的日子也越来越多。陈女士还发现，丈夫经常与一名女子频繁联系。

在不断的猜忌和争吵中，张先生承认他与该名女子有亲密关系。但他也向妻子表示：“我心里并没有她，只是工作压力大，生活这样的家里，感觉好累。”因此,张先生并不愿就此与结发妻子分手,他向陈女士表示,自己愿与外面的女子斩断联系,回归家庭,如果对家庭不忠,将自愿把房产留给陈女士,作为抚养孩子的保障。对丈夫已经产生不信任的陈女士，偷偷将丈夫的“坦白”悉数用手机录下。

一场离婚风波因为丈夫张先生的承诺暂时偃旗息鼓。可是，横亘在夫妻之间的矛盾依然推动这场婚姻走向了末路。

“我实在不能释怀丈夫的背叛，对于他也变得患得患失。”陈女士说，因为猜疑，两人的关系在几年里并没有得到改善，争吵不断升级。两人都在婚姻中被伤得伤痕累累，不堪忍受的张先生向法院提交了诉状，要求与陈女士离婚，财产一人一半。

提交证据,出轨录音却“不作数”

张先生的诉请令陈女士火冒三丈，“他是



鉴定人对录音证据进行司法鉴定

过错方，凭什么得到一半财产？”于是，她向法院提交了一张光盘，上面记录着几年前丈夫的录音，以证明丈夫有曾经出轨的事实，要求法院判令其少分财产。

但张先生却对陈女士手中的这份录音证据并不认可，他认为妻子对录音内容“断章取义”，因此要求对这份录音的真实性进行司法鉴定。

法院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这份录音证据进行司法鉴定。尽管陈女士坚称自己未对录音进行剪辑，但鉴定人发现陈女士将原本储存在手机中的录音刻录成了光盘，并且录音格式有变

化，要求她提交录音原件。陈女士解释说，为了妥善保管，她找了一个街边的手机店，将录音拷贝到光盘上保存起来，而原本手机中的录音由于时间较长早已被她删除了。

陈女士没想到的是，手机店员确实是把手机中的录音拷贝出来了，但是却制作成了 CD 格式录音存放在光盘中，与原本的手机录音格式发生了改变,陈女士这番自作聪明的操作,最终让这份唯一可能证明丈夫出轨的“铁证”失去了证明力，法院因此也未能采信这份录音证据。在这场离婚诉讼中,陈女士最终未能如愿。

【鉴定人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合法取得的录音证据，法院应当确认其证明力。不但在民事诉讼领域，在刑事案件中，录音证据也得到了广泛应用。录音作为证据应具有合法性，包括主体合法、形式合法、程序合法以及取得合法。

为了符合证据的程序合法性，录音作为证据通常还需要经过法庭的质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录音证据如果对方提出异议，法院一般会要求对录音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司法鉴定。根据法律规定：录音证据应当未被剪接、剪辑或者伪造，前后连接紧密，内容未被篡改，具有客观真实性和连贯性。本案中，陈女士删除了手机中的原始录音，其证据来源容易遭受质疑。此外，将录音转存在光盘上，录音不仅转换了载体，更严重的是改变了录音的格式。格式转换后，一方面，可用于鉴定证明未经过剪辑的很多特征消失了，另一方面，格式转换本身也是一种人为操作处理。所以陈女士提交的录音未被法庭作为证据采信也就不奇怪了。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声像资料和数据鉴定研究室高级工程师：曾锦华）

【鉴定锦囊】

如若需要使用录音证据，应注意哪些问题：

1.取得方式要合法

取得证据的过程要合法，排除非法证据。如果是通过录音记录谈话的过程，谈话时态度、语气不能被认为是在胁迫对方，因为根据法律规定，被录音者必须不

是在被逼、被胁迫的情况下录音的，如果被认定为有胁迫，录音证据将无法使用。

2.保留录音的原始载体

提交的录音最好有原始载体。比如，如果是用手机录制的录音，最好提供该手机，并且播放手机中的录音文件。即使出于备份考虑，原手机中的原始文件也不能

删除，需要作为原件以备用于质证和司法鉴定使用。如果已经将手机中的录音文件拷贝到其他载体上，比如光盘、U 盘等，采用直接文件拷贝的方法，不要改变录音的格式等内容。

另外，无论录音时间有多长，内容有多繁杂，都不要自行剪辑，保留录音的原

始面貌。

3.重要的录音证据可进行诉前固定

对于重要的录音证据，为了防止原始载体损坏或录音丢失，可以通过司法鉴定或公证进行证据固定保全。

（下期话题：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之噪声鉴定，敬请关注）

在校大学生倒卖银行卡 尝了“甜头”赔了人生

□见习记者 陈友敏

售卖个人银行卡，每套可获得上千元报酬，这样“划算”的买卖你心动吗？个人银行卡可能被他人用于违法犯罪活动，卖卡的你无辜的吗？近日，经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下简称“上海铁检院”）提起公诉，两名倒卖银行卡的在校大学生，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获刑。

倒卖银行卡尝甜头

涂某某、李某某都是某知名大学的在校学生。涂某某在一次活动中遇到了自称姓杨的老板，他要收购用于电商店铺走账的银行卡，一套 1500 元。涂某某听了很是心动，不但把自己的三套银行卡卖给杨老板，还在朋友圈打起了广告。李某某在朋友圈看到涂某某招聘兼职的广告，正好手头缺钱便向他询问，涂某某称要借用银行卡去公司走账。

平日沉迷于网络游戏及网络赌博的李某某立刻心领神会，觉得办卡走账这钱很好赚，便办理了多套银行卡给涂某某。

每套 1200 元的丰厚报酬让李某某尝到了甜头,他很快介绍了多名同学去办卡交给涂某某,多名办卡的同学都对银行卡的用途产生了质疑,但是李某某打包票称没什么问题,同学们便纷纷办卡并提供给李某某。涂某某、李某某多次供卡卖卡,两人都明知提供的银行卡可能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但觉得自己不直接用这些银行卡,至于别人拿去做什么违法犯罪的事情应该也和自己没什么关系。两个月后,涂某某、李某某因卖给杨老板的银行卡涉嫌电信诈骗账款被公安机关找到而案发。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终获利

经上海铁检院审查，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涂某某明知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而向李某某收取银行卡、

U 盾、身份证资料等以供他人用于支付结算，李某某明知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仍将其本人和收取的他人银行卡、U 盾、身份证等资料提供给涂某某以供他人使用，二人均通过上述贩卖银行卡套件给他人的方式赚取差价。2018 年 12 月，涂某某收取的李某某的中国农业银行卡账户收到电信诈骗赃款上万元。同时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出具的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李某某的涉案银行账户在 2018 年 12 月的整个流水高达上百万元。

《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涂某某、李某某明知他人可能利用网络实施犯罪活动，仍向他人售卖银行卡提供支付结算，他们的行为已经涉嫌帮助信息网络

犯罪活动罪。承办检察官认为二人犯罪时均是在校大学生，属于初犯、偶犯且认罪态度较好，真心悔过，故建议法院对二人适用缓刑。日前，经审理，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涂某某拘役 5 个月，缓刑 6 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判处李某某拘役 4 个月，缓刑 5 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

检察官提醒，近年来，网络因其隐蔽性成为各种犯罪发生的新场所，网络犯罪呈现高发态势。网络诈骗、开设网络赌场，传播淫秽物品、洗钱等犯罪行为都需要用银行卡来进行资金的支付结算，为了逃避法律制裁犯罪分子会选择通过他人的银行账户进行走账，从而滋生非法倒卖银行卡的产业。一旦这些银行卡被犯罪分子利用，就有可能导致他人和社会利益被侵犯，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千万不能贪图私利触碰法律底线。否则，不仅会在个人征信上留下污点，还可能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迫追究刑事责任。